

# 警惕! 贩卖“原始股”敛财花样翻新

上海实信产权经纪公司(下称“实信公司”)业务经理施正楠等涉嫌非法经营案日前开庭审理。据本案的公诉人介绍,本案是第一次把业务人员列为被告;其次,从目前已掌握的线索来看,位于第一证券营业部的销售点并非实信公司唯一的网点,其背后可能隐伏着一个更大的原始股贩卖网络;另外,这是此类公司首次租借证券公司的场地进行交易。这几个特点决定了本案在国内一系列原始股案件中占有特殊的位置。

◎本报记者 陈其珏

本报记者获悉,上海实信产权经纪公司业务经理施正楠日前因涉嫌非法经营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该案上月已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同时受审的还有另一个业务员陈伟亮。

“本案和之前的几个原始股案子有着明显的不同,首先,本案是第一次把业务人员列为被告,以前此类案件的被告都是老板。其次,从目前已掌握的线索来看,位于第一证券营业部的销售点并非实信公司唯一的网点,其背后可能隐伏着一个更大的原始股贩卖网络。其二,这是此类公司首次租借证券公司的场地进行交易。最后,本案的受害者之一秦晓帆(化名)可能是迄今上海所有受害者中损失金额最大的人。这几个特点决定了本案在国内一系列原始股案件中占有特殊的位置。”本案的公诉人、上海浦东新区检察院公诉处主诉检察官王健日前在接受本报记者独家采访时说。

本报记者拿到的起诉书显示,被告人施正楠1980年出生,担任实信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10月10日因涉嫌非法经营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3日被浦东新区检察院批准逮捕。被告人陈伟亮,化名陈伟,1979年出生,担任实信公司业务员,目前被取保候审。

根据起诉书,2005年3月至2005年11月间,施在未征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证券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与步克非等人在第一证券上海民生路营业部1126室设立的办公场所内,组织被告人陈伟亮及其他下属业务员,以上市后获利丰厚为诱,以实信公司名义同投资者签订股权转让委托代理协议书,向社会公众销售未上市的四川国鸿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共计销售金额84万元。

“本院认为,施正楠、陈伟亮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225条,《刑法修正案》第8条,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施系主犯,陈系从犯。”起诉书称。

“之所以不能以诈骗罪起诉,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诈骗罪必须证明被告有诈骗的主观故意。在此案中,被告声称对四川国鸿的了解来自他们的老板,是后者告诉他们这家公司可以上市,目前很难证明被告在明知这家公司不可能上市的情况下故意诱骗受害人购买原始股。在诈骗故意的认定上还不充分。”王健健说。

其次,他告诉本报记者,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之一是直接占有受害人的财物,但本案目前的证据显示,被告拿的是提成,而非直接占有受害人的资金。

“目前政府只对国有股权转让有明确的规定,对非国有股的转让问题仍存在一定的法律空白。这些都增加了本案定性的难度。”王健健说。

“我们能做的就是尽可能地呼吁社会提高防范意识,告诉更多的人不要参与这种非法交易。毕竟,只要没人响应,这种公司就不会有生存的土壤。”上海浦东新区检察院另一位检察官对本报记者说。



对于“原始股陷阱”,投资者要再三审视,以免上当 徐汇 资料图

■受害者口述实录

## 112万元如何掉进“陷阱”

◎本报记者 陈其珏

6月22日上午10点,浦东民生路上汇商大厦二楼咖啡厅。戴着深色太阳眼镜,一身休闲打扮的秦晓帆如约坐到记者面前。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约在这里谈吗?”在怔怔地望着窗外20多秒后,秦晓帆突兀地问道。她随即自问自答,“两年前,我就是在这座大厦里开始了一段噩梦。”

身为上海最近这波原始股风潮中最大的受害者,秦晓帆最初怀着投资致富的梦想来到这座大厦,在当时的第一证券营业部首次买入一批“原始股”。两年后,在原始股上已累计扔下112万却血本无归的她回到这里,向本报记者讲述了那段令她终身难忘的悲惨经历。

### 误入圈套

时间闪回到两年前。当时已下岗赋闲在家的秦晓帆突然接到一个自称是第一证券的人打来的电话,说可以向她介绍最新的投资理财方案。

“我那时想,既然是证券公司叫我,总归问题不大。到这里后,看到门口挂的的确是‘第一证券’的牌子,办公室的玻璃门上到处标着‘第一证券’,我就更加信以为真。”秦晓帆说。

这时,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子热情地把她招呼进去。随后,这位女子向她递上一名片,上面印着“第一证券”几个大字,此外还有两个手写的字——张婷。据张婷称,因名片尚未印好,只能先以这张空白名片代替。

一开始,张婷希望她开户炒股,但马上又说炒股收益太低,不如参与他们的另一项“业务”——原始股。“当时介绍我买的是一家叫四川国鸿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始股。他们告诉我,这种股票一上市至少可翻两三倍,而且上市地点就在国内中小企业板。”

正谈之间,另一个业务经理施正楠也凑了上来,把四川国鸿又是一阵狂捧,还说连他们自己的员工也买了。为了证明这一点,他把交割单、托管中心卡都给秦晓帆过目。

“当时我觉得在正规的证券公司,又是在中小板上市,而且连他们自己人都买了,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

秦晓帆后来才获知,张婷和施正楠原来并非第一证券的员工,而是隶属于上海实信产权经纪公司的。他们只不过租借了第一证券营业部的场地,却对外打起证券公司的旗号。

终于,在两人的鼓动下,秦晓帆以每股4.2元的价格买了7万股四川国鸿,投入29.4万元。当时是2005年6月。

在付钱时,秦晓帆曾要求把资金打入证券公司账户,但对方说一定要付现金,理由是国家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买卖一级半市场股票。于是就把钱交给了对方的财务杨洋——一个在案件此后进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的女人。但秦最初对其毫无戒心。

### 越陷越深

2005年8月,施正楠突然打电话告诉她,最新的评估结果出来了,四川国鸿上年每股收益高达0.7元。现在还剩下一点股份,可以按照员工的优惠价卖给她,买10000股送1000股。“我当时要求第一次买的也要享受员工待遇,施后来同意了,于是我又交了21万元,买入62000股。这样,在四川国鸿上我一共投进

去50.4万元。”

就在这段时间,中国资本市场进入股改。当秦晓帆向施打听这些原始股的情况时,对方推说因股改的关系,IPO暂时停顿了。“他告诉我,‘正因为股改,这些公司才会把原始股卖给你,否则人家早就上市了,哪里轮得到你。’我想这也不是他们的问题,是国家政策,于是就继续等待。”

2005年11月的一天,杨洋突然找到她,说还有一家更好的公司——华茂农科也即将上市,厚厚一沓评估报告都出来了,都是专业的评估公司做的,问她要不要买。“当时我就说,只要你们自己人买了,我就买。于是他们又给我看了交割单。我再次相信了他们,以51.75万元买了13万股华茂农科。”

“那段时间我和他们经常碰面,自以为对他们很了解,很放心,感觉他们不像骗子。”对自己当初的轻信,秦晓帆至今悔恨不已。

就在她买入华茂农科半年后,2006年6月,杨洋又给她打来电话,约她去买一家在海外上市的公司——春飞日化。“我当时问她自己买不买,她说买的。于是我们就一起去了那家中介机构。那时我已没多少钱了,就凑了10.72万元,买了2万股春飞日化,她则投了5万多元。后来我才知道,这是场彻彻底底的骗局——就在我们两个交钱之后,杨洋说请我喝咖啡,就一起走了;等我们前脚刚走,施正楠后脚就去把他们的5万多元取出来了。”

直到警方侦破此案,秦晓帆才恍然大悟,杨洋其实只是化名,其真名叫周莉琴;最早接待她的那个张婷也是化名,真名叫金国丹。而杨洋实际上是施正楠的合法妻子——这一节连他们公司里的人都不知道,当时的秦晓帆更是完全蒙在鼓里。

### 如梦方醒

2006年8月的一天,秦晓帆从报纸上看到关于原始股骗局的报道后,感觉和她的经历几乎一模一样。缓过神来后,她赶紧打电话给施正楠,发现手机已关机。意识到自己被骗的秦晓帆报了案。

就在警方立案侦查的同时,秦晓帆自己也通过各种关系展开了调查,她从四川工商局得到的一份资料显示,四川国鸿自2003年后就没有进行过工商年检,也就是说这家公司很可能从2003年以后就没有了,而且股东名册上根本没有她的名字。

颇具意味的是,本案的主犯施正楠最后也是秦晓帆通过一己之力找到的。

“当时是国庆节,别人都在放假,我却守在施正楠父母的家门口。我想,这七天长假里无论如何他都会回家吃饭的。结果,在长假的

最后一天,他果真去了。”说到这里,她脸上不禁露出一丝苦笑。

等到施正楠酒足饭饱出来,秦晓帆紧紧跟在他的身后,一直跟到施自己的家。待时机成熟,她闯了进去。眼见无路可逃,施只得坐下来和秦晓帆谈判。

“一开始,施正楠说愿意偿还我51万元的损失,将他刚买的这间房子过户到我的名下,不过要先打几个电话问情况。等到电话打完,他突然翻了脸,扔给我一句话:‘这个罪也就是非法经营,最多关个三五年。房子不会给你,要报案的话请便。’”

“我当时被他的嚣张气焰气得浑身发抖,立刻拨打了110。”秦晓帆说。随后赶到的警方将施正楠拘捕归案。

### 同病相怜

在庭审前的这段时间,越来越多的被害人前往中介机构要讨回损失,秦晓帆也经常和这些人不期而遇。她清楚地记得,有个80多岁的老汉被骗了50多万元,在得知对方已经人去楼空后竟然在大庭广众下小便失禁。还有一个在原始股上投了10多万元的送水工,哭诉说这些钱都是他一桶桶水送出来的,如今一夜成空。更有些已经退休的中老年人,多年积蓄血本无归后,从此在愧疚、懊悔中度过。

秦晓帆也是其中之一。已离异十余年的她膝下有一子,同时要奉养身患癌症的双亲。多年前,她投身商海,靠做服装生意赚了点钱,家里生活也有所改善。但此后因生意越来越难做,她就放弃经商,进了一家担任财务。后来公司关门,她也随之下岗,至今只能靠双亲的2000元退休金维持生活。此次,她在原始股上投下的100多万元中有50万元还是借来的。

根据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上海新闻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一欣律师也指出,投资非法发行的股票不受法律保护,即使追缴到的非法所得也要收回国库。

“我曾经自杀过两次,手腕上这两道伤疤就是自杀时留下的。那个时候就想了一百了,这种压力已无法承受了,连活下去的勇气都没有了。”说到这里,她的泪水终于夺眶而出。

值得注意的是,最近有说法称政府已在考虑先把非法所得退还给受害人,余下的再上缴国库。在听到这一消息后,本已心灰意冷的秦晓帆眼前突然现出一线曙光。对国内大量遭遇不幸的“秦晓帆们”来说,一个新的转机是否来临?

(应采访对象要求,文中“秦晓帆”系化名)

### 相关链接

## 原始股敛财常见模式

专家介绍,原始股案件通常的行为模式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公司包装▶广告造势▶电话诱导▶暴利许诺▶转让股票

具体而言,他们会先找到一家未上市的股份公司或注册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包装,虚构或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业绩和发展前景,再以该公司拟上市为名,对外出售股票。一般采用随机拨打电话给投资人的方式推销,以公司上市需凑足一定

股东人数、要达到一定数量的股份等为借口,许以高额回报来诱骗投资者购买股票。那些所谓拟上市的公司本身并无投资价值,甚至空壳公司,但其股票却以高价出售给投资人。销售股票所得款,大部分由销售人员占有,小部分交给了所谓要上市的公司。

### ■专家观点

## 原始股案件性质认定存分歧

◎本报记者 陈其珏

当前,业界对于以出售所谓拟上市公司股票为名牟取暴利的行为俗称一级半市场交易或原始股交易。去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打击非法发行股票等问题的通知》(99号文)将此类行为统称为“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本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法学界在对这类案件的认定上仍存在一定分歧。

“这种行为社会危害性极大,但由于有些出售股票的公司确实存在,有些还伴有暴涨神话,让人觉得投资人购买股票确实可以牟利。”上海法学会一位专家告诉本报记者,在交易过程中,行为人为规避法律,往往不直接以股票名义出售,而以股权转让名义进行,并且有些还直接利用或挂靠具备产权交易从业资格的公司实施。除以股份公司名义直接出售股权外,大部分采用以股东名义转让股权的方式实施,使其行为表面上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这给他们行为性质的认定造成了很大困难,产生了几种不同的意见。

其中,第一种意见认为这类行为应当定性为集资诈骗罪。理由是被告人在一级半市场出售股票过程中,虚构了相关公司能够海外上市,投资人能够获取高额回报的事实,并为出售股票夸大了相关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绩,实施了诈骗行为。同时,被告人将原每股1元的股票,擅自加价到每股4至5元出售给投资人,并将其中的差价全部占为己有,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第二种意见认为这类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理由是这类案件被告人在未经批准,在没有经营资格的情况下,向不特定公众出售股票的行为已触犯《证券法》和《刑法》规定,且情节特别严重。

第三种意见认为这种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是《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可以自由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目前各地产权交易所都可以合法进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和转让。被告人代办转让股权的行为并不违法。

第四种意见认为这种行为构成擅自发行股票罪。理由是该行为系未经批准,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的公众出售,属于擅自发行股票的行为。此举触犯了《刑法》第179条之规定,构成擅自发行股票罪。

华东政法大学吴弘教授向本报记者指出,这类案件暴露出国内资本市场的一个弊端:缺少一个正规的让股权充分流通的市场。从市场的角度来看,只要合法,股权的流通、转让都是允许的。关键还是要让股权在合法的制度下流通起来。

但上海高院一位庭长则认为,股权流通要有条件。首先,应该让投资者知道拟上市公司的情况。而像目前这类公司根本没有一个信息披露程序。其次,股权转让后,要有一个股权登记程序,现在也没有。

“可以建立一个全国性的股权登记系统。也有人建议先在三板市场操作。我认为,这些都可以,但一定要付诸行动。”上海新闻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一欣律师说。

### ■相关新闻

## 监管部门提醒投资者 警惕网络、短信荐股

◎本报记者 周鼎

监管部门日前提醒投资者,目前证券非法咨询手段层出不穷,投资者应警惕网络、短信荐股行为,防止上当受骗。

据分析,当下证券非法咨询活动的动向主要是一些不具有证券投资业务资格的机构和人员,借助网络、手机短信等方式推荐股票,招揽客户,兜售证券投资相关产品。其主要特征有:一是内容上传播虚假信息,夸大证券投资收益。一些机构和人员,宣称掌握内幕信息,或与基金公司合作,能够提前介入基金建仓的股票等等,把自己包装成“炒股高手”、“民间股神”,博得投资者信任;二是形式上以网络、手机短信为主要方式;三是手段翻新,打政策“擦边球”。或以私募基金为名非法咨询之实,或以提供研究资讯、内幕信息为名通过网络直接收取费用,或以销售荐股软件为名,夸大证券产品功能。这些活动,普遍存在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问题,涉嫌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正常秩序,社会影响恶劣。

监管部门提醒投资者,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赢不亏的产品。任何承诺高额收益的行为和活动,都是部分机构和人员,利用股民急于赚钱的心理,诱导投资者,夸大宣传,以达到牟取暴利的目的。这些活动,涉嫌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投资者如果上当受骗,蒙受损失,不受法律保护。投资者不应轻信所谓的“内幕信息”,更不要以讹传讹,助长市场投机之风。只有这样,才能确保自身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 福建查处三起非法证券经营案

◎本报记者 周鼎

日前,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查处了两次非法证券经营案件,涉案金额近900万元。

经福建证监局调查,福建聚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非法向全国30余个省、市、自治区的300多个投资者推荐购买长江石油、博华机电等20多家未上市股份公司的股权,非法经营数额达700余万元;福州中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向40多位投资者推荐购买四维高科等近10家未上市公司股票,非法经营数额达120余万元;福州市鼓楼区海富通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未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向不特定社会公众推荐上市股票,承诺一定的涨幅,并从中非法获利70余万元。以上3家公司从事证券业务,涉案金额较大,涉及投资者数量较多,已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福建证监局在调查取证后,根据规定将有关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日前,福建省公安厅正式发函,已对福建聚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中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案立案侦查,由福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查处。另一起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正在进一步审查中。